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609115975-15249998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7月

2025年07月10日

2025年07月09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2
1 总则	12
2 招标范围和-content	13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5 投标费用	13
6 现场踏勘	13
7 答疑会	13
（二）招标文件	13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3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有效期	15
13 投标保证金	15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5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四）开标与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6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6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7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4 评委评审	17
（五）询问与质疑	18
25 询问与质疑	18
（六）诚信记录	18
26 诚信记录	18
（七）授予合同	19
27 中标通知书	19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9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9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9
31 履约保证金	19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0

第三章合同条款	39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4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54
2 投标函格式.....	5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6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58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58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0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63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64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7
10 拟分包项目格式.....	69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71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3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73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73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75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76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76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76
第五章项目评审	77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77
二、评委评审.....	79
第六章附件	83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	83
市政设施综合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83
（2023 年 1 月修订）.....	8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

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市政养护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609115975-15249998
- 3、预算编号：1525-W00014773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4419500.00 元（国库资金：4419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先行启动区（0.43 平方公里）公共基础设施养护主要包含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排水管道、清扫保洁、路灯、河道、河道绿化、海关卡口、隔离网片、海关监控、交通指引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养护及维修作业等。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先行启动区实行封闭式管理，车辆、人员、机械进出需受管控。

本项目各包件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5、交付地址：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先行启动区（0.43平方公里）
- 6、服务期：一年，合同服务期暂定为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及正式移交接管日期为准。
- 7、采购预算金额：4419500.00元（国库资金：4419500.00元；自筹资金：0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7-11** 至 **2025-07-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8月6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2025年7月21日09:00时（北京时间）**，集合时间：2025年7月21日09:00时；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闻居路1333号；联系人：赫明琦；联系电话：58698776。

3、答疑时间：本项目不安排答疑会。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会保税区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隆路9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31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赫明琦	联系人：	林忆南
电话：	58698776	电话：	68542626
传真：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市政养护	
6.1	关于现场踏勘 详见“投标邀请”	各投标人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准时参加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15: 00 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关于答疑会 详见“投标邀请”	
10.1.1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 投标承诺书</p> <p>(2) 投标函</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本项目不适用）</u></p> <p>(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p> <p>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微企业）；</p> <p>(7) 开标一览表</p> <p>(8) 投标报价明细表</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p> <p>②<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p> <p>(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p> <p>本项目允许对交通指引设施进行专业分包。若交通指引设施进行专业分包，则分包单位须同时提供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分项)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注册地在其他省市的单位进入本市从事建筑活动，应当向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国家或者省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证书等相关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交通指引设施不进行专业分包，投标单位须同时提供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注册地在其他省市的单位进入本市从事建筑活动，应当向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国家或者省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证书等相关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p> <p>（11）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p> <p>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p> <p>④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投标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p>	
10.1.2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p> <p>（4）安全文明作业方案</p> <p>（5）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p> <p>（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p>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p>
12.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p>	
13.1	<p>投标保证金：**元</p>	<p><u>（本项目不适用）</u></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7）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修正予以确认的； （11）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

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

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市政养护

3 项目地点

6、项目地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先行启动区（0.43平方公里）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先行启动区（0.43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综合养护，主要包括：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排水管道、清扫保洁、路灯、河道、河道绿化、海关卡口、围网、海关监控、交通指引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本养护项目的设施均按现状，中标人应保持设施完好率 100%。

本日常养护项目不含大、中修工程，设施均按现状，如存在设施轻微缺损等问题的修复经费，由中标企业在养护经费中列支解决

日常养护：养护范围内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设施结构维护、日常保洁、运行管理、机电系统维护等内容。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具体招标范围与内容详见设施量清单。

4.2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合同服务期暂定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及正式移交接管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允许交通指引设施专业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

（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5.3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交通指引设施**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5.4 分包不能解除中标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作业负责，中标人对分包工作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5.5 中标人应与分包承担主体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经费。其中：

（1）日常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7.2 支付方式

按季度考核及年末按需要进行考核，根据甲方考核结果，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按保税区管理局规定程序予以核拨，具体费用以新区实际预算下达为准。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2）《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3）《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4）《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上海地方标准 DB31/T524-2011）
- （5）《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养护维修技术规程》（CJJ68-2007）
- （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7）《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8）《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9）《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市政设施综合养护考核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修订）》

（10）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一、道路设施（道路、人行道、附属设施）				
1	沥青混凝土路面一般道路（5 年以下）	万 m ²	4.77	
2	沥青混凝土路面一般道路（10 年以下）	万 m ²	0.32	
3	沥青混凝土路面一般道路（15 年以上）	万 m ²	1.17	
4	现浇混凝土斜坡	万 m ²	0.03	
5	预制人行道板	万 m ²	2.26	
6	侧石	万 m	0.65	
7	平石	万 m	0.65	
8	路名牌	100 套	0.15	
二、排水设施				
1	雨水管小型（< φ 600）	100m	2.93	
2	雨水管中型（φ 600 < φ 1000）	100m	13.17	
3	雨水管大型（φ 1050 < φ 1500）	100m	28.04	
4	雨水管大型（> φ 1500）	100m	5.60	
5	污水管（不分管径）	100m	47.07	
6	连管	100m	19.55	
7	窨井	100 座	2.22	
8	进水口	100 座	2.07	
三、园林设施				
1	行道树（大树）	株	569.00	
2	行道树（小树）	株	207.00	
3	绿地（二级绿地）	m ²	21560.54	
四、环卫设施				
1	机械清扫 8 吨	公里	8085.48	

2	机械冲洗 8 吨	公里	3322.80	
3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千 m ²	26185.74	
4	80 米废物箱保洁	只	63	
五、专用设施				
1	河道	m ²	25224	
2	河道绿化（二级绿地）	m ²	14974	
3	路灯	盏	146	
4	海关监控	台	220	智能枪型摄像机、 周界智能球机
5	围网	延长米	2768	
6	海关卡口	座	1	
7	水体活化设备	台	2	

交通指引设施（可专业分包）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六、交通指引设施（道路标志标线复线）				
1	白实线	km	8.684	
2	6*9 白虚线	km	2.368	
3	黄实线	km	0.625	
4	黄虚线	km	0.485	
5	横道线	m ²	1252	
6	6 米直行	个	42	
7	6 米转弯	个	33	
8	6 米直行转弯	个	27	
9	侧石线	km	4.03	
10	网状线	m ²	842	
11	矩形（二级膜标志板）标志牌 1.5mm	平方	9	
12	矩形（二级膜标志板）标志牌 2mm	平方	3	
13	矩形（二级膜标志板）标志牌 3mm	平方	3	
14	φ 90	套	1	
15	φ 159	套	1	
16	φ 219	套	1	
17	巡视费	年度	1	

18	抢修车辆人工台班	个	1	
七、交通指引设施（道路信号灯）				
1	车型灯	组	1	
2	人行灯	组	1	
3	人行灯 114 杆件	套	1	
4	信号灯 165 杆件	套	1	
5	信号灯控制设备修理费	件	0	
6	公安工井	座	0	
7	管线	米	10	
8	四芯线	米	100	
9	黄闪灯	套	0	
10	线圈馈线	米	0	
11	检测线圈	个	0	
12	信号灯外壳	个	1	
13	抢修人工及车辆台班	次	1	
八、交通指引设施（道路信号灯控制设备）				
1	国产信号控制设备年度抢修保养费	台	1	
2	光纤通讯设备保养费	台	7	
3	道路季度巡视费	次	0	
九、交通指引设施（道路信号灯）				
1	日常养护费(按路口个数)	个	6	
2	保洁费(按路口个数)	个	1	
3	信号灯巡查	项	1	
4	抢修人工及车辆台班	次	1	

说明： 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 (1)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作业服。
- (2) 涉及区域内违章、违法施工、盗窃、破坏市政设施等问题，由投标人巡查发现后，及时报公安分局或执法大队等执法部门处理。
- (3) 及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类任务，处理好人大提案、市民热线、诉求、投诉等反映的建议或问题，及时反馈并做好台账记录。
- (4) 保持设施完好率 100%。

(5) 要求建立完善的资料档案管理、作业劳动力管理、员工培训计划、绩效考核管理、现场作业的检查考核等管理制度，保障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6) 服务过程中所需设备设施及消耗品由中标人承担。

9.2.1 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1) 道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 100%。

(2) 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3)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4) 市政设施巡查：每天全区域全覆盖道路至少巡查 2 次，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加大巡查力度；

(5) 道路附属设施（道路护栏、路名牌、桥名牌以及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等）等设施每月清洗一次；每年油漆、粉刷和保养两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

9.2.2 排水管道日常养护要求

(1) 雨水管、污水管、窨井、连管畅通无阻，管内积泥深度符合相关规定。

(2) 根据第三方或者上级部门的电视检测、声纳检测、反光镜检查、烟雾检查等的检测结果，发现管道损坏应及时修复。

(3) 泵站主泵、闸门及出口等设施除按行业规定定期检测外，每年汛前和汛中各保养一次。

(4) 雨污水管道疏通及窨井清捞作业频率如下：

管道类别	疏通频率
小型雨管道：φ < 600	1 年 4 次
中型雨管道：φ 600 ~ φ 1000	1 年 2 次
大型雨管道：> φ 1000 ~ φ 1500	1 年 1 次
特大型雨管道：> φ 1500	1 年 1 次
污水管（不分管径）	1 年 1 次
窨井类别	清捞频率
雨水井	1 年 12 次
污水井	1 年 12 次
雨水口	1 年 24 次

9.2.3 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1) 绿地要求：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2) 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3)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

好的景观效果。

（4）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沟通。

（5）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6）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7）绿化设施保养频率如下：

草花调换	1 年 4 次以上
花灌木修剪	1 年 2 次
整形修剪	1 月 1 次以上
草坪修剪	生长旺盛期半月 1 次
行道树修剪	1 年 1 次
剥芽	1 年 2 次
绿地保洁	早晚全面保洁不少于 2 次

9.2.4 环卫日常工作要求

（1）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路面应干净，无积水。冬天 3 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 30℃ 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

（2）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护栏、窨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3）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道路的清扫、冲洗做到道路两侧清扫、冲洗。

（4）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5）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6）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无主垃圾的处理、清除渣土、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7）道路清扫：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 2 次，机械冲洗、洒水每天 1 次，人工清扫每天 2 遍。人行道：人工清扫每天 2 遍，人工巡回保洁每天 3 遍。

9.2.5 专用设施日常维护工作要求

9.2.5.1 河道、河道绿化

（1）水域保洁。水面及坡面应保持基本清洁，坡面垃圾及时清除。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

（2）集中打捞拦漂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做到垃圾当日清除。

（3）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溢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应定期维护，保持完好。作业时须安全操作并做好防护措施。

（4）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

（5）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严禁就地焚烧。

(6) 河道水体应无恶臭、无异味、无异色，水质达标。

(7) 河道绿化参照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9.2.5.2 路灯

(1) 亮灯率：道路路灯和景观灯亮灯率达到 100%。

(2) 灯具：灯具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

(3) 灯杆：灯杆保持无倾斜、弯曲、安埋稳固、链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

(4) 电缆：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5) 配电箱：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6) 路灯设施养护频率：灯容灯貌每天检查 1 次，定期检查线路，加强供电电源管理，确保安全。

9.2.5.3 海关监控

(1) 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信号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2)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数据接头的更换等。

(3) 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4) 监控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故障排除等。

(5) 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6)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响应，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保障服务。

每个月进行 1 次硬件预防性维护保养，一般故障的排除，清理工作、现场设备的巡视（所有视频监控前端设备包括摄像机、杆体、基础、箱体等）进行一次巡检，确保设备正常稳定工作。并依据设备特性及要求进行相应程度的处理。提供硬件设备月度巡检和按需响应支持服务，巡检频率为每月 1 次，并出具巡检报告。

月检在每个月度最后一个天前完成，年检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供相关月度、季度、年度巡检记录、维护报告。

前端监控设备保修服务方式一般以现场维修为主。接到故障通知后，对设备一般性故障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响应，通过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进行修复；如无法修复，则需要同类型设备替换的，则提前告知。

9.2.5.4 海关卡口、围网、水体活化设备

海关卡口、围网设施养护频率如下：保洁每天 2 次，每月清洗一次。

定期清除围网上的污垢、杂草、攀附物等，避免腐蚀或遮挡监控视线。

围网发现锈蚀需及时打磨除锈，并补刷防锈漆或防腐涂层。

需每日检查水体活化设备是否正常运转，有无异响、异常振动。及时清理设备周围的垃圾、水草等杂物。检查电缆有无破损、老化。

9.2.6 交通指引设施养护标准

9.2.6.1 标志牌及标志杆相关技术要求

1 标志板的整体要求

1.1 标志板的形状、图案、颜色、文字等要求:

- a、新设的标志按采购人提供的设计要求或现场交底要求制作；
- b、维修更换的标志应与原标志保持一致。

1.2 标志板的外形尺寸允许偏差为 $\pm 0.5\%$ ，邻边的夹角允许偏差为 $\pm 0.5^\circ$ ，对标志板的边缘和夹角应适当倒棱，呈圆滑状。

1.3 标志板底板材料采用铝合金，板面应平整，表面无明显皱纹，凹痕式变形。按 JT/T279-2004 规定的方法测量，标志板每平方米范围内的平整度公差不得大于 1.0mm。

1.4 按 JT/T279-2004 的方法检测，标志板不允许存在以下缺陷：

- a、裂纹；
- b、明显的划痕、损伤和颜色不均匀。

1.5 反光膜应尽可能减少拼接，当标志板的长度（或宽度）、直径小于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时，不应有拼接缝；

1.6 当粘贴反光膜不可避免出现接缝时，应使用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进行拼接。接缝以搭接为主，重叠部分不应小于 5mm。当需要滚筒粘贴时，可以平接，其间隙不应超过 1mm，距标志板边缘 5cm 之内，不得有拼接。

1.7 标志底板应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铝合金材料的化学成分、力学性能、牌号、断面结构应符合 GB5768-2009 的有关规定。用于工程的铝合金板厚度应采用板面积小于等于 1 m²为 1.5mm；小于 4.5 m²为 2mm；大于等于 4.5 m²为 3mm。

1.8 标志底板应采用型铝或型钢加固，加固用型铝或型钢长度不得超过标志板长度与宽度，并不得短于标志板长度与宽度 10mm；加固用型铝间距不得大于 40cm；加固方式可从（GB5768-2009）附录 E 中选择。

1.9 铝板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宽度方向最多拼接一次，铝板的拼接应采用铝焊，同滑槽的连接优先考虑采用碰焊工艺。

2 标杆立柱、标杆横杆结构件要求见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材料	规格	壁厚	高（长度）	底部尺寸	备注
直杆	φ 90× 3400	Q235 钢管	φ 90	4	3400	4×M16× φ 90	立杆
弯杆	φ 159× 5400	Q235 钢管	φ 159	6	5400	4×M24× φ 150	立杆
			φ 80+ φ 140	4	5000		锥形弯杆
3F 杆	φ 219× 8000	Q235 钢管	φ 219	8	7200	4×M30× φ 150	立杆
			φ 115	4.5	4500		横杆

2.1 标杆横杆长度不得超过标志板长度，并不得短于标志板长度 30mm。
 2.2 标杆立柱、横杆结构件及其它金属钢件应热镀锌处理，镀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标准要求，表面应具有均匀完整的涂层，涂层厚度大于 70 微米且颜色一致，不允许有流挂、滴瘤或多余结块，表面应无漏镀等缺陷。钢管顶端应封闭，且应光滑，不允许有毛刺现象。

2.3 用于标志立柱及横杆的钢管不应有拼接现象。

3 标志杆基础要求

3.1 标志杆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

3.2 基础的定位、施工方法及要求应符合 DBJ08-232-98 和 GB5768-1999 的有关规定。

3.3 基础的预埋螺栓应作热镀锌处理，其他部分按一般要求。

4 标志板、标志杆等物品的运输与安装要求

4.1 标志板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 JT/T279-2004 的规定。

4.2 标志杆等物品在运输与安装过程中，应注意保护，以免受到刻划和强烈碰撞引起损伤。

4.3 标志的安装应先安装支撑件再安装标志。安装支撑件时，必须使用吊装设备。

4.4 支撑件安装完成后应保持杆体垂直，其偏差应符合 DBJ08-232-98 第 2.6.4.2 的规定。

4.5 安装标志板应采用钢带式紧固件，且应安装牢固紧密，不应产生松动现象。

4.6 标志安装在弯杆或龙门架上必须符合道路净空高度的相关规定要求；标志安装在柱式杆上必须保证与道路净空高度 2.5M 以上（安装在绿化带上除外）。

4.7 标志杆安装完成后必须对外露螺栓进行混凝土包封处理。

5 连接件要求：

5.1 用于标志板与支撑件连接的不锈钢万能夹是国际通用的紧箍件，它由不锈钢扎带、扎扣和夹座三部分组成，其材料牌号见下表

连接件材料牌号

连接件名称	AISI 牌号	中国牌号
扎带和扎扣	SS201	1Cr17Mn6Ni5N
夹座	SS304	0Cr18Ni9

5.2 扎带的边缘应平滑，以防损坏支撑件的镀层；扎扣和夹座上应分别有四个尖锐触角，在紧固时能切入构件中防止标志板松动。扎带的技术参数见下表

扎带的技术参数

扎带宽 (mm)	扎带厚 (mm)	最低屈服强度 (N)	最低断裂强度 (N)	伸长率 (%)	线胀系数 K (0~100° C)
19±3%	0.76±2%	6000	10000	40	15.7×10-6×C

9.6.2.2 交通标线及突起路标技术要求

1 产品材料要求

1.1 标线涂料及突起路标等设施材料应符合产品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提供产品生产质量证书与国家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

1.2 标线涂料应采用与原道路上标线相同类型的涂料（含原反光热熔涂料上的复划线），在常温型涂料标线上复划反光热熔型涂料需征得业主方同意；

1.3 标线涂料和设施产品的使用设置还应符合生产厂家的使用说明书中的技术要求和其它要求。标线涂料使用时应充分搅拌，不得使用已过有效期的涂料产品。常温型涂料稀释剂的用量（体积比）不得超出厂家说明书中的要求。

2 施工中的技术要求

2.1 常温型交通标线漆划应使用气动喷涂或高压无气喷涂的喷涂机具，应优先选择高压无气喷涂为佳；反光热熔型交通标线漆划应使用自流式涂布机或离心式喷涂机；

2.2 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线（含突起路标、柔性反光柱、视线诱导器）位置、线形及尺寸应进行重新放样复划设置；

2.3 漆复划设置道路交通标线突起路标前应彻底清扫路面，（除去路面尘土、砂泥、附着物等）以提高路面与涂膜及突起路标之间的粘接力；

2.4 道路交通标线的清除应统一采用切削法，如需使用其他方法需经采购人认可；

2.5 道路交通设置漆复划设置施工，应有施工记录，记录内容应包含时间、地点、人员、设备、标线材料设施产品的名称、种类、天气情况等；

2.6 如遇交通管理需要，中标方工程范围内的原标线设施需改变设计的，由采购人出据“交通设施工程变更单”，中标方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绘制施工示意图，经采购人认定后及时实施；

2.7 标线漆划厚度宜为：常温型漆干膜 0.15-0.2mm；反光热熔型干膜 1.8-2.5mm；反光热熔振动型基线干膜 1.5-2mm，突起部分干膜 3-4mm。

2.8. 突起路标不得应用在下列场合：

2.8.1 路面纵、横接口处和连接处；

2.8.2 路面标线之上。如常温型、反光热熔型涂料标线之上；

2.8.3 雨中或 2 天内下过雨的道路；

2.8.4 路面松软、表面有油污等或路面被严重损坏的道路；

2.8.5 路面温度低于 10℃的道路。

3 突起路标粘接胶的材料、调配步骤、安装应符合生产方的技术要求。

4 交通标线复线项目施工单位相关技术要求：必须提供交通部关于相关交通工程检测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产品的路面标线涂料批量生产合格证或批量生产施工准用证，同时还必须提供交通部相关交通工程检测部门出具的标线涂料产品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9.6.2.3 道路信号灯及控制设备养护要求

1、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备件、技术资料 and 图纸只能用于本项目。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否则，采购人有权按合同条款进行支付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项目有效期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备件、技术资料 and 图纸归还采购人（附清单）。

2、信号机抢修接到指挥中心或相关技术人员的信号灯抢修指令后，中标人必须在 60 分钟内到达抢修现场，并在 30 分钟内完成抢修任务。抢修完毕后立即向抢修指令发出人员报告。若因停电等不属于本标抢修范围的故障，或需要通信线路、电力线路维护人员协同诊断的故障，中标人应及时与相关人员联系（电力故障联系 95598 电力热线）。在没有得到指令前，抢修人员不得离开现场。每次抢修应做好抢修记录。如因系统软件或特征软件问题，需在向相关人员汇报并沟通后，才可按要求离开现场。

3、通信抢修控制器本身通讯故障的，包括光收发器，60 分钟内排除并恢复通讯；自排光电缆故障的，48 小时内完成原有通讯线路抢修；属于机房光设备故障的，及时更换维修。

4、提供信号机内插件板（包括 CPU 板、电源板、检测器板、灯控板、控制器门、锁等其它部件）的事后简单修复。各种控制器线路板在修理前须经相关技术人员确认，登记识别代码。对修复的控制线路板，应保持原有的功能和性能，特别是更换的器件不应随环境的温度、湿度等变化而产生特性变化。对于损坏严重而不能修复的各种控制线路板，须经采购人技术人员确认后，方可报废。

5、对于采购人提供的用于测试、维修的备件，中标人应予以妥善保管，并登记明细账册，记录使用情况，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核对。

6、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信号机外壳损坏而需要更换的，中标人应先将损坏情况报相关技术人员确认后方可实施，同时做好相应记录。因路口控制方案变化需增加信号灯输出接线条的，中标人应先确认现场情况，报相关技术人员确认后方可实施。

7、免费提供对日常信号灯组调整后接线配合和信号机移位等协助工作，在任务实施完毕后，须得到相关技术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现场。检测器故障检查应及时将检查结果通知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的，应制作检测器维修档案留存。

8、对路口交通信号灯控制设备进行日常养护。包括机箱清洁、接插件、板卡、继电器等的保养，检测线圈、黄闪器检查，通信设备检查等，检查完毕需详细作好记录。

9、对路口故障检测器进行维修。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发现检测器损坏或接到相关技术人员检测器损坏报修，应及时到路口确认，对不能当场修复的，经与相关技术人员确认，由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填写检测器施工单，由中标人负责按图施工修复，修复后填写《检测器线圈切割清单》反馈采购人。

10、对已经开通使用但尚未验收接管的路口，中标人在接到相关抢修指令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先行对故障进行处置。

11、中标人应组织对中标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不间断地安全巡视，并做好每季度巡视检查纪录，若由于中标人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状况，以及抢修不及时，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12、通信线材使用：光缆为 GY 系列野外单模光缆；通信电缆不得与信号灯线、电源线、检测器馈线敷设在同一管孔内；光收发器在线路衰减-20dB 情况下，仍确保通信能力，光缆在管道内不得有接头，通信光电缆接续必须使用接头包或配线箱；光缆熔接单个接头衰减小于 0.01dB，法兰跳纤接头损耗小于 0.3dB；光电缆敷设必须使用吊牌。信号机外壳和门：尺寸按路口实际使用的信号机型号尺寸制作。

13、中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负全面责任，本项目采购人要求服务质量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率 100%，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9.6.2.4 交通信号灯优化完善抢修及维保

（一）技术要求

1 信号灯技术要求

信号灯具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灯具单元组成说明
A	φ 300mm 无图案机动车信号灯	红色无图案+黄色无图案+绿色无图案

B	φ 300mm 方向指示信号灯	红色箭头+黄色箭头+绿色箭头
C	φ 300mm 掉头信号灯	红色调头箭头+黄色调头箭头+绿色调头箭头
D	φ 300mm 非机动车信号灯	红色非机动车+黄色非机动车+绿色非机动车
E	300×300mm 非机动车方向指示信号灯	红色非机动车和箭头+黄色非机动车和箭头+绿色非机动车和箭头
F	300×300mm 带倒计时人行横道信号灯	红色行人和黄色倒计时灯+绿色行人
G	φ 300mm 太阳能黄闪灯	黄色闪光
H	φ 400mm 无图案机动车信号灯	红色无图案+黄色无图案+绿色无图案
I	φ 400mm 方向指示信号灯	红色箭头+黄色箭头+绿色箭头

2 信号灯杆结构件要求

2.1 信号灯杆结构件及其它金属钢件应采用热镀锌处理。

2.2 信号灯杆安装完成后必须对外露螺栓进行混凝土包封处理。

2.3 信号灯杆结构件要求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材料	规格	壁厚	高（长度）	底部尺寸	备注
1	行人信号灯杆	JXZ-350	Q235 钢管	φ 102	4	3500	4×M20× φ 250	立杆
2	信号灯直杆	JXZ-450	Q235 钢管	φ 102	4	4500	4×M20× φ 250	立杆
3	单叉信号灯杆	JXW-270	Q235 钢管	φ 164	5	5500	4×M20× φ 250	立杆
			Q235 钢管	φ 63	4	2700		伸臂
4	双叉信号灯杆	JXW-270-2	Q235 钢管	φ 164	5	5500	4×M20× φ 250	立杆
			Q235 钢管	φ 63	4	2*2700		伸臂
5	圆锥长臂信号灯杆	JXCB-650	Q235 钢板	φ 220-160	6	6500	6×M20× φ 320	立杆
			Q235 钢板	φ 110-160	5	6500		伸臂
6	八角长臂信号灯杆	JXCB-1000	Q235 钢板	340-280	8	6500	8×M30× φ 450	立杆
				110	5	10000		伸

								臂
7	八角长臂信号灯杆	JXCB-1300	Q235 钢板	360-300	8	6500	8×M30×Φ450	立杆
				110	6	13000		伸臂

3 信号灯线电缆

- 3.1 导线电阻：（20C）小于 19.5Ω/km；
 3.2 绝缘电阻：（70C）大于 10MΩ/km；
 3.3 聚乙稀护套厚度：内层大于 0.6 mm，外层大于 1mm；
 3.4 电缆外径：小于 9.5mm；
 3.5 绝缘层颜色：护套为黑色；芯线分别为红、黄、绿、黑色。

4 路口道路交通信号设备施工要求

4.1 采购人负责提供路口新、改设信号灯位置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核实采购人提供的路口资料。

4.2 电源线等应按要求接入相应位置，信号灯开启后，应观察几个周期确保各个等色显示正常，有序。

5 区内信号灯设施量排摸

排摸区内所有信号灯相关设施，包括：信号灯杆、信号灯具和公安井的规格、位置、数量；管道走向、管孔数；

上接电源的位置及走向，外接电源的形式；

检测器位置、数量等信号灯数据的收集；

并出 A3 图纸作为排摸成果（图纸上需反应上述所有信息）、提供各项数据汇总表。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管理（技术）人员配置表

岗位	专业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市政或土建相关专业	中级	1	专职
技术负责人	市政或绿化相关专业	中级	2	专职
道桥技术人员	市政相关专业	初级	1	

绿化技术人员	绿化专业	初级	1	
管道技术人员	相关专业	初级	1	
安全员			1	专职
材料员			1	
施工员			1	专职
质量员			1	专职

备注：上述管理（技术）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材料、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等验证资料。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市政、排水、绿化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岗位	工种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市政、排水、交通指引养护工人	道路、下水道、交通指引		5	专职
绿化、环卫养护工人	绿化		15	专职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 7 天内配置到位。

10.2 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设备年限要求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台	1		自有或租赁
2	洒水冲洗车	台	1		自有或租赁
3	铣刨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4	摊铺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5	压路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6	吊车	台	1		自有或租赁
7	登高车	台	1		自有或租赁
8	管道冲洗车	台	1		自有或租赁
9	市政巡查车	台	1		自有或租赁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设备年限要求	备注
10	智能巡查车	台	1		自有或租赁
11	发电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2	排水泵	台	2		自有或租赁
13	移动泵车	台	1		自有或租赁
14	切缝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5	灌缝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6	应急设备与物资（自报）				自有或租赁

备注：1、承诺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不使用黄标车车辆。

2、承诺中标后 7 天内提供自有或租赁机械的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中标人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11.2.2 中标人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保洁等保障任务。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12.1 采购人无法提供无偿使用的作业用房，中标人可以通过市场租赁使用作业用房，作业用房地地点选择须满足采购人关于日常养护工作及突发事件处置方面的时间要求，总面积须满足养护工作机械设备及材料等堆放要求，距离商合区范围直线距离不超过 1 公里，中标后一个月内签订正式租赁合同。

12.2 中标人无法解决作业用房租赁等事宜，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一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

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4.4.1 管理资料

（一）内业资料

- （1）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 （2）当班（电话）记录
- （3）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 （4）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 （5）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市政、绿化、环卫保洁）
- （6）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7）巡查检查记录
- （8）工作总结
- （9）安全学习记录
- （10）各项应急预案

（二）上墙图表

- （1）养护标段示意图
- （2）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 （3）安全管理网络图
- （4）防台防汛网络图
- （5）节日值班网络图
- （6）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三）岗位职责

- （1）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 （2）巡查检查制度
 - （3）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4）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14.4.2 绿化报表资料

- （1）行道树记录表（每年 10 月）
- （2）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每年 3、6、9、12 月）
- （3）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月报）
- （4）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 3、6、9、12 月）
- （5）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每年 10 月）
- （6）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 10 月）

14.4.3 应急处置资料

- （1）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 （2）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 （3）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4.4.4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 （1）安全生产
- （2）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 （3）安全网络、协议
- （4）人员证书 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 （5）人员证书 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 （6）安全措施设计
- （7）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 （8）安全检查
- （9）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 （10）文明施工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 （12）文明施工检查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市政设施综合养护考核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修订）》执行。

第三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等道路综合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市政养护合同，以资遵守：

一、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市政养护

1.2 工程内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先行启动区（0.43 平方公里）公共基础设施养护主要包含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排水管道、清扫保洁、路灯、河道、河道绿化、海关卡口、围网、海关监控、交通指引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养护及维修作业等。

1.3 工程地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先行启动区（0.43 平方公里）

管养内容：

（一）管养范围内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排水管道、路灯、河道、海关卡口、围网、海关监控、交通指引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公共绿化的养护，环卫保洁等日常养护作业。

（二）管养范围内市政设施全覆盖巡查，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

二、管养期限

（一）管养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经甲、乙双方确认养护范围内的市政综合养护设施量范围，双方已就该范围达成合意。

（三）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安排，具体以新区实际预算下达为准

三、管养要求和标准

（一）区域要求和标准：《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市政设施综合养护考核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修订）》，相关规定经保税区管理局批准如有修订，则按修订后的规定实施。

（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G/TJ08-92-2013）、《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4-201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养护维修技术规程》（CJJ68-2007）、《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等相关技术标准。

四、管养方式和金额

管养采用总额包干，按季或年末按需要结算方式，年度养护经费合计（大写）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该费用包括乙方作业及其养护管理等一切费用。

五、付款依据和方式

（一）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市政设施综合养护考核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修订）》及考核结果、审核结果为付款依据。

（二）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季度考核及年末按需要进行考核，根据甲方考核结果，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按保税区管理局规定程序予以核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变更该信息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尽到该通知义务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六、甲、乙双方责任及相关条件

甲方责任：

（一）负责整个年度市政养护计划、任务的下达。

（二）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检查、指导和考核。

（三）依据《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市政养护考核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四）合同期间涉及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的管养协调工作。

（五）组织政策、法规和业务技能方面的培训。

乙方责任：

（一）依甲方要求按时做好月、季、年度养护工作计划的编制，并报甲方审核。

（二）按要求和标准认真做好管养工作，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和考核。对甲方考评人员提出的意见应认真整改。

（三）负责完成日、周、月养护工作完成统计报表，并及时报甲方审核。

（四）负责落实甲方与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的协调意见。

（五）乙方为区域市政综合养护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一切生产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范，一线作业人员应着统一服装上岗操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泵站运行与维护、水电安装维护及车辆、工程机械的使用等。由于乙方养护作业操作不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者人员伤亡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且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六）乙方应保障管养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完好。由于管养不当造成的市政设施的损坏及丢失，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按标准及时恢复原状。若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另行协商。

（七）乙方应加强管养范围内市政设施的全覆盖巡查。发现违章搭建、侵占绿化、无证掘、占路、雨污水私自排放等违规、违法现象，乙方应及时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汇报。

（八）管养范围内如涉及与开发公司、管线单位等协力处置的问题时，乙方应积极协调解决。

（九）在管养范围内的有关活动（如为配合上级领导及有关部门参观、接待而需加强养护作业等），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指示做好相关工作；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突击性任务及指令。

（十）乙方不得利用管养设施进行营利性活动。

（十一）应定期组织学习有关业务知识、政策法规，借鉴经验、开拓创新，积极参加甲方开展的各项政策、法规、业务的学习培训和宣传活动。

（十二）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义务，因乙方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等，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且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十三）乙方须组织适格员工安全生产，在本合同任何情形下，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员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如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劳动纠纷等，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十四）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综合养护相关的工作。

七、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支付养护经费，如无正当理由支付经费不及时，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支付通知，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仍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申诉或暂停养护作业，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发生以下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管养资格、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违反国家或地方政策、法规规定，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并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2、将管养权转包。

3、不服从甲方的监管，对甲方的决策事项和整改措施拒不落实，影响保税区域、商务合作区域设施功能正常发挥和运转的。

4、一年中累计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

（二）乙方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管养要求和标准，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经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

（三）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逾期不落实或虽经整改仍达不到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代为整改，发生的费用在养护经费中扣除。

（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收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了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双方涉诉，本合同签署页所述地址为法院送达地址。

九、本合同相关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市政养护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市政养护

1.2 工程内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先行启动区（0.43 平方公里）公共基础设施养护主要包含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排水管道、清扫保洁、路灯、河道、河道绿化、海关卡口、围网、海关监控、交通指引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养护及维修作业等。

1.3 工程地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先行启动区（0.43 平方公里）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养护期自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市政设施综合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

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双方涉诉，本合同签署页所述地址为法院送达地址。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 <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微企业）。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允许对交通指引设施进行专业分包。若交通指引设施进行专业分包，则分包单位须同时提供公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注册地在其他省市的单位进入本市从事建筑活动，应当向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国家或者省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证书等相关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交通指引设施不进行专业分包，投标单位须同时提供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注册地在其他省市的单位进入本市从事建筑活动，应当向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国家或者省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证书等相关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用记录查询页面、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市政养护

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须填入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投标人及分包单位均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的市政养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政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市政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分包企业名称，如有），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市政养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及包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
市政养护	一年，合同服务期暂定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及正式移交接管日期为准。	预算金额 44195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一、道路设施（道路、人行道、附属设施）						
1	沥青混凝土路面一般道路（5年以下）	万m ²	4.77			
2	沥青混凝土路面一般道路（10年以下）	万m ²	0.32			
3	沥青混凝土路面一般道路（15年以上）	万m ²	1.17			
4	现浇混凝土斜坡	万m ²	0.03			
5	预制人行道板	万m ²	2.26			
6	侧石	万 m	0.65			
7	平石	万 m	0.65			
8	路名牌	100 套	0.15			
二、排水设施						
1	雨水管小型（< φ 600）	100m	2.93			
2	雨水管中型（φ 600 < φ 1000）	100m	13.17			
3	雨水管大型（φ 1050 < φ 1500）	100m	28.04			
4	雨水管大型（> φ 1500）	100m	5.60			
5	污水管（不分管径）	100m	47.07			
6	连管	100m	19.55			
7	窨井	100 座	2.22			
8	进水口	100 座	2.07			
三、园林设施						
1	行道树（大树）	株	569.00			
2	行道树（小树）	株	207.00			
3	绿地（二级绿地）	m ²	21560.54			
四、环卫设施						
1	机械清扫 8 吨	公里	8085.48			
2	机械冲洗 8 吨	公里	3322.80			
3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千m ²	26185.74			
4	80 米废物箱保洁	只	63			

五、专用设施						
1	河道	m ²	25224			
2	河道绿化（二级绿地）	m ²	14974			
3	路灯	盏	146			
4	海关监控	台	220			智能枪型摄像机、周界智能球机
5	围网	延长米	2768			
6	海关卡口	座	1			
7	水体活化设备	台	2			

交通指引设施（可专业分包）

六、交通指引设施（道路标志标线复线）						
1	白实线	km	8.684			
2	6*9 白虚线	km	2.368			
3	黄实线	km	0.625			
4	黄虚线	km	0.485			
5	横道线	m ²	1252			
6	6米直行	个	42			
7	6米转弯	个	33			
8	6米直行转弯	个	27			
9	侧石线	km	4.03			
10	网状线	m ²	842			
11	矩形（二级膜标志板）标志牌 1.5mm	平方	9			
12	矩形（二级膜标志板）标志牌 2mm	平方	3			
13	矩形（二级膜标志板）标志牌 3mm	平方	3			
14	φ 90	套	1			
15	φ 159	套	1			
16	φ 219	套	1			
17	巡视费	年度	1			
18	抢修车辆人工台班	个	1			

七、交通指引设施（道路信号灯）					
1	车型灯	组	1		
2	人行灯	组	1		
3	人行灯 114 杆件	套	1		
4	信号灯 165 杆件	套	1		
5	信号灯控制设备修理费	件	0		
6	公安工井	座	0		
7	管线	米	10		
8	四芯线	米	100		
9	黄闪灯	套	0		
10	线圈馈线	米	0		
11	检测线圈	个	0		
12	信号灯外壳	个	1		
13	抢修人工及车辆台班	次	1		
八、交通指引设施（道路信号灯控制设备）					
1	国产信号控制设备年度 抢修保养费	台	1		
2	光纤通讯设备保养费	台	7		
3	道路季度巡视费	次	0		
九、交通指引设施（道路信号灯）					
1	日常养护费(按路口个 数)	个	6		
2	保洁费(按路口个数)	个	1		
3	信号灯巡查	项	1		
4	抢修人工及车辆台班	次	1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 3、此表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投标所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在中标后 7 天内提供自有或租赁机械的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我方亦接受采购人按养护工作要求而合理提出的其他须补充完善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注：

（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中标后 7 天内提供自有或租赁机械的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我方承诺相应一线劳动力在中标后 7 天内配置到位，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格式

11.1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交通指引设施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2、本项目允许对交通指引设施进行专业分包。若交通指引设施进行专业分包，则分包单位须同时提供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注册地在其他省市的单位进入本市从事建筑活动，应当向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国家或者省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证书等相关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交通指引设施不进行专业分包，投标单位须同时提供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注册地在其他省市的单位进入本市从事建筑活动，应当向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国家或者省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证书等相关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道桥技术人员					
绿化技术人员					
管道技术人员					
安全员					
材料员					
施工员					
质量员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如 果有）		拟在本合同 中担任的职 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2	洒水冲洗车							
3	铣刨机							
4	摊铺机							
5	压路机							
6	吊车							
7	登高车							
8	管道冲洗车							
9	市政巡查车							
10	智能巡查车							
11	发电机							
12	排水泵							
13	移动泵车							
14	切缝机							
15	灌缝机							
16	应急设备与物资(自报)							

注：1 承诺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不使用黄标车车辆。

2 承诺中标后 7 天内提供自有或租赁机械的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填写说明：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7）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市政养护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

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46	<p>一、评审内容：</p> <p>1、需求理解；</p> <p>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p> <p>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p> <p>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6~10 分；</p> <p>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程度，得 8~15 分；</p> <p>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8~15 分；</p> <p>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性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p>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6~10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p>	
			应急管理	6	<p>一、评审内容：</p> <p>1、应急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p>一、评审内容：</p> <p>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p> <p>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p> <p>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p> <p>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9）分。</p>	
			机械配备情况	7	<p>一、评审内容：</p> <p>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p>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p> <p>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p>	
合计				100		

第六章附件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 市政设施综合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2023年1月修订)

为进一步提升市政设施养护水平和保障能力，持续优化区域投资服务环境，现结合保税区域实际，坚持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定量化考核原则，修订原有市政设施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依据

(一) 政策法规文件

国家、市、区有关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

行业规范规程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SW/Z 027-2022)、《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标准》(CJJ68-2016)、《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上海市公共厕所保洁服务规范》等行业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

保税区域市政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要求

详见附件1。

(四) 市政设施综合养护工程合同

二、考核原则

(一) 规范、专业原则

以政策法规文件、行业规范规程、养护作业要求、合同约定条款为依据，细化考核评分标准、提高定性定量要求，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强化考核的业务指导作用。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由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建管中心)牵头组织，各养护单位将养护日志、巡查记录，建管中心将考核结果等管理信息及时上传保税区域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接受公开查询和监督，年度考核评价邀请园区相关职能部门及企业代表共同参与，充分体现考核的公平公正。

客观、综合评价原则

结合市政管养实际，合理设置日常养护、重点任务、综合管理、应急保障、社会评价等考核事项的占比权重，加权平均计算最终得分，充分体现考核评价的客观性、综合性。

奖惩激励原则

推行自查整改免惩激励机制和考核发现问题累犯扣款细则。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执行“结果通报、经费挂钩、奖勤罚懒、不合格退出”机制。

三、考核区段划分

对照养护标段，考核分为**外高桥保税区、机场综保区、商务合作区三个标段**，其中外高桥保税区考虑到物理分隔及兼顾均衡，具体划分为外高桥港综保区、外高桥 B 区、外高桥主区（外联发、三联发、新发展区域）、新发展南片区等四个考核区段；机场综保区划分为一个考核区段；**商务合作区划分为一个考核区段。**

各区段单独进行考核打分（满分 100 分）、评判养护质量优劣。

四、考核方式

采取现场抽检和书面材料检查相结合，日常巡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综合管理考核和相关部门评价相结合，开展日常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

日常考核

1.建管中心市政管理人员对保税区域每周开展一次巡查考核，并确保市政重点养护区域和设施（清单详见附件 2）覆盖到位。

2.日常考核主要检查市政设施运行、绿化养护、环卫保洁、以及落实养护巡查、问题整改销项等管养情况（详见附件 3），并依据考核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数量多少及整改结果，按区段独立打分（详见附件 4 第一部分）。

（二）季度考核

1.季度考核由日常考核、集中考核共同组成，其中日常考核评分占 70%，集中考核评分占 30%。

2.集中考核：每季度末由建管中心对各类市政设施养护质量、规范作业、内业资料情况，根据评分表（详见附件 4 第二部分）按区段独立打分。

3.季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优秀为 90 分（含）以上，合格为外高桥主区 70 分（含）、其他区段 80 分（含），合格基准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年度考核

1.年度考核由季度考核年度均分（占比 60%）、综合管理年度考评（占比 30%）和市容环境社会评价（占比 10%）共同组成（评分表详见附件 5）。其中，外高桥保税区标段的季度考核得分，由四个不同区段的季度考核得分按设施量占比加权（外高桥港综保区 15%、外高桥 B 区 10%、外高桥主区 60%、新发展南片区 15%）汇总。

2.综合管理年度考评：建管中心对养护单位落实巡查机制、应急保障、工单处置、专项工作、重点任务（管理细则详见附件 6）等企业综合管理情况，进行年度考评。

3.市容环境社会评价：年底前由建管中心牵头，邀请保税区管理局规划建设和环境管理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浦东公安分局综合保税区公安处及区内代表企业（1-2 家），新区行业主管部门、行业技术专家等保税区内各方代表，共同查勘区域市政设施养护状况，并围绕设施管养运维、市容环境质量及园区满意度等，提出意见建议并综合打分。

4.建管中心组织召开季度及年度市政设施综合养护考核讲评会。通报考核成绩，分析问题、交流经验做法，提出整改完善举措及要求，不断提高保税区市政养护水平。

5.年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优秀为 90 分（含）以上，合格为外高桥保税区 76 分（含）（根据四个区段设施量占比和季度考核分值权重综合换算）、机场综保区 80 分（含）、**商务合作区 80 分（含）**，合格基准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奖惩措施

（一）鼓励自查自纠

鼓励养护单位加强日常养护巡查，通过自查自纠发现整改隐患问题。养护单位自行发现、及时整改的隐患问题，考核免于惩戒不扣分。

（二）通报表扬与警示约谈

在季度及年度考核中，评分为优秀的养护区段、标段，予以表扬；评分为合格的养护区段、标段，予以警示约谈。

（三）养护经费扣除

1.季度考核得分低于基准分要求（外高桥主区为70分，其他区段为80分），按经费核拨金额，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相应养护区段当季养护经费的1%。

2.考核中发现的责任性问题，属于多次发生、性质情况相同、屡教屡犯的，计入考核扣分的同时，按照《保税区域市政基础设施考核巡查发现问题扣款细则》（详见附件7），扣除养护单位相应养护经费。

（四）退出机制

为充分体现优胜劣汰管理导向，对考核不合格的养护单位采取退出养护区域机制。

1.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发生人员伤亡等较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环保事件、媒体曝光导致严重舆情、拖欠工人工资造成群访的，对养护单位采取“一票否决”的退出机制。

2.启动退出机制的养护单位，根据合同条款，管理局有权终止综合养护合同，养护单位应按合同经费的10%赔偿违约金。

3.启动退出机制的养护区域，会同管理局财金处第一时间启动政采招标工作，在招标工作完成前的过渡期内，按原中标价暂由保税区域其他中标单位实施养护。

六、实施日期

本考核管理规定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七、其他事宜

本办法由建管中心负责解释。（原《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市政设施综合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自2023年1月31日废止）

附件：1.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市政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要求（修订）

2.保税区市政重点养护区域及重要设施清单（修订）

3.保税区域市政设施立体式全覆盖巡查实施细则（新增）

4.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单位季度考核评分表（修订）

5.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单位年度考核评分表（新增）

6.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市政设施养护重点任务管理细则（修订）

7.保税区域市政基础设施考核巡查发现问题扣款

细则（新增）

附件 1: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市政设施养护 作业标准及要求（修订）

一、道路桥梁养护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道路桥梁养护作业频率

- 1.重点养护设施及区域全覆盖巡查：一天一次
- 2.一般道路全覆盖巡查：两天一次
- 3.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全覆盖巡查：一天一次
- 4.分隔带及护栏等附属设施油漆：不少于一年一次

（二）道路桥梁养护作业要求

1.路面裂缝有缝必灌。路面产生裂缝，应立即开槽并用高粘弹性灌封料灌缝，做到有缝必灌。

2.无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路面产生坑槽、严重沉陷、松散、严重车辙、严重破碎板等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应立即实施维修，宜采用热再生技术修复。其中坑槽一般应在发现后 2 小时内处理。

3.重点养护设施及区域应采用“127 快速修复”，其他市政道路宜参照实行。“127 快速修复”：一般沥青砼面层一天内修复；含基础的沥青砼道路二天内修复；水泥砼路面 7 天内修复。

4.人行道应处于完好状态。人行道的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符合要求；侧石、平石、踏步稳固牢固，不得缺失；人行道检查井盖不得凸起、沉陷，检查井盖不得缺失；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应安装正确。

5.混凝土侧平石应经常保持稳固、直顺，发生挤压变形，拱胀变形应予以调整，调整后的侧石应及时勾缝。更换的侧平石规格、材质应同原侧平石一致。平石不得低于雨水口，排水保持通畅，无潭水现象。

6.掘路修复。掘路修复的宽度应满足压实机械宽度要求，当宽度不适宜压实机械作业时，其结构修复必须按原标准提高一个等级，或对基础进行加固处理。基层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良好的稳定性，表面应平整、密实。管线的管顶埋深应大于路床下 0.3m，否则应采取加固措施。

7.道路附属设施应处于完好状态。分隔带及护栏、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应保持整齐、清洁、无缺损。当损坏或丢失，应按原设计的式样、颜色及时修补。

8.建立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桥梁的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

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建管中心。

9.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10.保持桥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11.及时清除桥梁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12.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

13.桥梁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二、绿化养护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绿化养护作业频率

- 1.草花调换：一年四次
- 2.花灌木修剪：一年二次
- 3.整形修剪：一月一次
- 4.栏杆油漆：一年二次
- 5.草坪修剪：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 6.主要乔木修剪：不少于一年一次
- 7.剥芽：不少于一年二次

（二）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1.绿地要求：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2.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3.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4.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建管中心反馈沟通，同时请求执法部门支持。

5.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6.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三、水务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水务设施养护作业频率

- 1.小型雨水管道清捞疏通（ $\phi < 600$ ）：一年四次
- 2.中型雨管道清捞疏通（ $\phi 600 \sim \phi 1000$ ）：一年二次
- 3.大型雨管道清捞疏通（ $> \phi 1000 \sim \phi 1500$ ）：一年一次

-
- 4.特大型雨管道清捞疏通 (>φ1500): 一年一次
 - 5.污水管清捞疏通 (不分管径): 一年一次
 - 6.雨水井清捞清洗: 每月一次
 - 7.污水井清捞清洗: 每月一次
 - 8.雨水口清捞清洗: 每月二次
 - 9.管道结构性及功能性检测: 不低于四年一次
 - 10.泵站电气设备定期清扫、检查: 一年至少二次
 - 11.泵站低压开关定期维护: 一年至少一次
 - 12.泵站控制电动机的开关内部清扫和检查: 每月一次
 - 13.泵站清淤工作: 每年至少二次
 - 14.检查河道有无新增排放口、有无水域填埋及陆域占用情况: 全覆盖巡查二天一次。
 - 15.河道水生植物净化设备运行状况: 全覆盖巡查二天一次。
 - 16.河道水质是否清澈、无异味、水域及陆域保洁情况: 全覆盖巡查二天一次。
 - 17.河道及防汛通道: 每年汛前、汛期、汛后以及灾害后, 开展专项巡查。
 - 18.堤岸护岸位移及沉降监测: 一年一次。

(二) 水务设施养护作业要求

1.井盖的标识必须与管道的属性一致。雨水、污水、管道的井盖上应分别标注“雨水”、“污水”等标识。

2.雨水管、污水管、窨井、连管畅通无阻, 大中型管道积泥深度不超过 $1/5$ 管径、小型不超过 $1/4$ 管径。

3.井盖逐步加装防沉降装置, 井盖无高差或损坏。

4.泵站按要求开展泵站机械电气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保证主要设备 100%的完好率, 并配备放置相关消防器材。

5.泵站做到设备上牌、制度上墙、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运行维护和管理区域的警示牌制作安装, 设备的标识、标志正确、醒目, 设备操作规程、图表、参数等上墙, 操作维护规范。

6.泵站规范开泵, 无责任积水及人为事件。

7.泵站按市、新区相关要求, 合理妥当排放。

8.收集运行、维修、雨量等各类泵站内业资料, 资料完整、准确。

9.河道堤防护岸设施保持完整, 基本达到原设计标准。

10.河道内无明显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

11.河道内打捞的垃圾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12.河堤和护坡无乱丢乱弃垃圾和余泥渣土等, 保洁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 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天, 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转运区域及周边应干净整洁。

13.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绿化长势良好, 无占毁绿现象, 河道两岸设置警示牌, 警示牌无缺损现象。

14.河道蓝线范围内发现非法或违规占用搭建, 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15.河道水生植物净化段, 净化设备每天运行不少于 8 小时, 水生植物长势良好。

16.河道水质清澈干净, 监测结果无劣 V 类水体。

四、环卫保洁养护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环卫保洁养护作业频率

1.车行道机械清扫：一天二次；车行道人工清扫：二天三次（重要养护设施及区域一天二次）。

2.人行道人工清扫：二天三次（重要养护设施及区域一天二次）。

3.全面保洁：不少于一天三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4.道路附属设施（道路护栏、路名牌、桥名牌以及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等）清洗：一季一次；油漆、粉刷和保养：一年二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

5.公厕保洁：一天二次

6.卡口设施保洁：一月一次；卡口设施清洗：一年二次。

7.彩虹门保洁：一月一次；彩虹门清洗：一年二次。

8.公交枢纽保洁：一天一次

9.公交候车厅、站牌保洁：一天一次

（二）环卫保洁养护作业要求

1.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路面应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3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35℃以上，重点路段区域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2.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护栏、窞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3.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3.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5.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建管中心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无主垃圾的处理、清除渣土、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6.公厕按时启用，公厕管理人员按时出勤，并在公厕外张贴运营时间。

7.公厕设施完好，便池洁净，无污垢，无堵塞。室内通风良好，明亮无污迹，无异味，地面干燥，干净。洗手台、面镜、门窗、天花板、地面、墙壁、隔断板、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损坏的，应于3日内修复或者更换；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管道漏水、便器堵塞等小修项目，应当于12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公厕下水通畅，粪便不满溢，贮粪池密闭，水池无杂物；粪便及时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渣，发生堵塞立即疏通；室内暴露的管道无锈蚀。

五、专用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和要求

（一）专用设施养护作业频次

1.卡口巡查：一天一次

2.隔离围网巡查：一天一次

3.巡关道巡查：一天一次

4.路灯巡查：一天一次

5.公交枢纽巡查：一天一次。

6.公交候车厅、站牌油漆：一年三次。

（二）专用设施养护作业要求

1.彩虹门结构安全可靠，无明显破损锈蚀，景观灯起闭良好，并按时运行。

2.卡口主体结构及管理用房安全可靠，卡口结构及饰面无缺损和明显锈蚀，卡口饰面材料清洁，卡口电气设备安全可靠，灯光起闭正常。

3.隔离网片与基础无缺失、损坏，隔离网片无附着爬藤植物。

4.照明设施须满足应有照明功能(亮灯率不能小于 98%)，照明设施灯头无脱落，照明灯杆无明显歪斜、锈蚀，路灯井、路灯盖井盖盖板无缺损，照明设施附近的树木距带电物体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

5.公交站牌设施应保持洁净，包括站牌设施的污渍和浮沉物洗刷，无乱张贴、乱涂写，无擅自悬挂物品。

6.公交候车亭及公交站牌无倾斜、锈蚀、损坏、缺失等现象。

六、养护重点任务的作业标准及要求

1.养护重点任务应按照管理细则明确的工作流程，规范实施任务计划、方案预算、重大变更报备和完工验收、结算报审工作。

2.严格按照计划方案控制质量、进度、安全、造价，并做好记录及影像等资料的收集。

3.养护重点任务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应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

4.养护重点任务应做到资料齐全、准确，报送及时。

七、内业资料标准及要求

1.市政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2.每天将日常养护作业巡查情况记录，每天将养护作业情况记录，且巡查与作业记录相符。

3.定期核查、收集、整理桥梁、管道、泵站等设施的安全性、功能性检测资料（包含影像资料）。

4.内业资料须及时、准确、齐全。

5.发生违章、违法事件及时处置，及时上报。

八、养护作业规范、安全文明标准及要求

1.作业现场按照规范设置护栏、标志，不得未经许可擅自施工。

2.市政材料应堆放妥当，不违章占路。

3.设施损坏应及时处理。

4.各类设施设置规范、完整、安全。

5.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且遵守养护操作规范。

6.高空或者开挖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养护作业，养护人员应持证上岗，安全防护设施到位。

九、养护巡查标准及要求

1.养护巡查是养护单位对市政设施进行的养护作业巡查和设施完好状态巡查，应做到区块标段定期全覆盖。重点养护区域及重要设施不少于一天一次，一般区域设施不少

于两天一次。

2.坚持立体式巡查方式、主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养护巡查涵盖道路桥梁、绿化照明、窨井管网、河道泵站、卡口围网、公交站牌、公厕环卫等各类市政设施，以及环卫保洁、规范作业等内容，不得漏项。

3.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做好整改销项和闭合管理，并教育引导作业人员汲取教训、举一反三。

4.如实建立市政设施养护巡查记录，并收集整理问题整改和必要的影像资料，及时完成信息上报、归档备存。

十、信访投诉处置标准及要求

1.收到信访诉求等事件，对诉求反映情况及时查清事实，认真反馈，不得拖延推诿。

2.收到重大的信访诉求等事件，应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并向管理部门上报情况。

3.管理部门指派的信访的工单，做到件件有落实，并做好记录台帐。

附件 2:

保税区市政重点养护区域及重要设施清单（修订）

一、重点区域

外高桥 C 区（富特东一路——高桥港——富特西一路——港九路）

二、重点路段

（一）重点道路

1.外高桥：富特北路、富特中路、富特南路、日樱北路、日樱南路、基隆路、日京路、华申路、新灵路、港澳路、洲海路、泰谷路、英曼路、申亚路

2.机场：香格里拉路、萧山路、硕放路

（二）重点路口

1.外高桥：基隆路新兰路、富特北路基隆路、富特北路日京路、富特北路华申路、富特北路泰谷路、富特中路新灵路、日樱北路新灵路、富特南路港澳路、日樱南路港澳路

2.机场：香格里拉路黄龙路、香格里拉路禄口路

三、重要设施

（一）卡口

1.外高桥：彩虹门、二号卡口、三号卡口、四号卡口、五号卡口、八号卡口、申亚路-港华路卡口

2.机场：闻居路卡口

（二）桥梁

富特北路跨航津路桥

（三）河道

高桥港

附件 3:

保税区域市政设施立体式全覆盖巡查实施细则（新增）

为进一步加强保税区域市政设施养护运维，有效开展立体式全覆盖养护巡查工作，不断提升精细化管养水平，结合保税区域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巡查内容

市政设施立体式全覆盖巡查，是指对区域内所有管养市政设施按照规定频次开展养护巡查，从地上、地表、地下全方位立体式检查发现存在的隐患问题并及时整治，杜绝失管失养现象发生，推动区域市政设施实现巡查全覆盖、养护无遗漏。

二、巡查范围

保税区域市政设施立体式全覆盖巡查的范围包含：外高桥港综保区、外高桥 B 区、外联发区域、三联发区域、新发展区域、微电子园区和机场综保区。

三、分级巡查

根据巡查主体的不同，市政设施立体式全覆盖巡查分为养护巡查和考核巡查两级。

养护巡查由市政养护单位实施，根据养护单位巡查人员不同，又分为养护作业巡查和养护管理巡查。

考核巡查由市政管理部门实施，根据巡查管理目的的不同，又分为日常考核巡查和专项工作巡查。

（一）养护巡查要求

养护巡查是养护单位作业人员或管理人员按照《市政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要求》规定的频次、要求和内容，对市政设施进行的养护作业巡查和设施完好状态巡查。养护巡查的频次应满足：重点养护区域及重要设施不少于每天一次，一般区域设施不少于每两天一次（详见《市政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要求》）。市政养护单位巡查人员应科学统筹、合理安排，确保规定期限内巡查工作全面覆盖到位。

养护作业人员应填写统一的资料用表，每天记录养护作业情况和巡查情况，且巡查与作业记录相符。养护单位管理人员应及时做好养护巡查记录（详见附表 1），留取照片或音像资料，并每周完成内业资料整理、汇总并及时上传信息系统。

对养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养护单位应落实即知即改，重点养护区域及设施应当日完成，一般区域设施应在两日内完成。难以即知即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进行销项管理。

（二）考核巡查要求

考核巡查是市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以定期（日常考核）或不定期（专项工作）巡查方式，对养护单位实施养护作业、落实管理巡查、及时整改问题、完成专项任务等情况开展的工作检查。

市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提前制定考核巡查计划（详见附表 2），明确检查人员、检查事项、检查区段和具体起止路段或范围，确保考核巡查统筹覆盖、公正有序。其中，日常考核巡查应满足每周一次，并确保市政重点养护区域及重要设施覆盖到位。

建管中心市政管理人员可根据需要，单独或会同养护单位一起实施日常考核巡查或专项工作巡查，并及时建立巡查记录、填写检查用表（详见附表 3），完成信息系统上传。

四、评分细则

(一) 养护巡查开展情况及日常考核巡查结果, 纳入季度考评分数, 具体规则如下:

1. 问题发现

养护单位及作业班组巡查不到位、通过考核巡查发现的问题(不包含养护单位养护巡查发现上传的清单问题), 以及养护单位应发现未发现的其他市政设施隐患问题, 每条问题扣 0.5 分。

2. 及时整改

未按既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整改工作、或整改质量不达标的问题, 每条问题扣 0.5 分。

(二) 专项工作巡查检查结果, 纳入年度考核综合管理考评。

附表: 1. 保税区域市政设施养护单位管理巡查用表

2. 保税区市政管理部门巡查计划用表

3. 保税区市政管理部门考核巡查用表

附表 1:

保税区域市政设施养护单位管理巡查用表

区域/ 区段	时 间	检查 人	
必查事 项	主要内容		检查结果
道路桥 梁	路面是否有坑塘、裂缝、沉陷、松散、车辙		
	人行道是否破损、沉陷, 路肩、边坡是否平整, 侧平石是否稳固 无破损		
	雨水进水口是否破损、堵塞		
	井盖是否缺失、凸起、沉陷, 井盖框是否高差或损坏		
	桥头无跳车, 支座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		
	桥栏杆、伸缩缝、防撞墙等构、部件是否完好, 排水管、泄水孔 是否畅通、混凝土构件是否完好		
	道路是否有无证掘路、围护缺位、违章占道, 桥孔有无建筑垃圾、 违章搭建、堆物、擅自占用		
绿化	行道树是否纠偏扶正、加固牢固, 树桩绑扎是否规范、死树残桩 是否及时清理		
	绿化长势是否良好, 行道树是否按时修剪剥芽整形, 树穴框空秃、 缺株在季节内是否及时补种, 草花是否按时更换		
	绿地内是否保持清洁, 是否留有枯枝烂头、漂浮物、杂草, 是否 缺失草皮、黄土裸露		
	有无病虫害、是否及时防治、按时刷白, 有无倒伏危险		
	绿化是否遮挡路灯或路名牌、		

	有无违章占绿、毁绿	
河道管网	河道有无新增排放口、水体有无变色、异味，河道蓝线范围内有无违规占用搭建，河道两岸警示牌是否缺失	
	水体是否被杂物填埋、防汛通道是否畅通	
	防汛墙设施是否完好，水生植物是否长势良好、净化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雨污管道、水井、水口是否按时清捞清洗，有无雨污混接	
	雨污水管内积泥深度：大中型是否超过 $1/5$ 管径、小型是否超过 $1/4$ 管径	
	市政管网有无区内企业、建筑工地临时偷排、无证排放现象	

环卫保洁	道路路面、人行道、隔离护栏是否整洁	
	沟底、下水口、树穴、窨井面板、绿化带等垃圾是否清理干净	
	废物箱是否满溢、散落垃圾，箱口、内壁是否不洁	
	有无垃圾成堆、污水横流场所，无主垃圾、市政设施黑色小广告是否及时清理，有无偷倒建筑、装修等各类垃圾	
	公厕是否下水通畅、便池清洁，有无污垢、异味	
	河道水面是否有垃圾、杂物、动物尸体等漂浮物，清捞垃圾是否当日清除	
专项设施	卡口饰面材料是否缺损，灯光起闭是否正常，电气设备是否安全可靠	
	隔离网片与基础、连接件是否缺损，连接是否牢固、完整，网片是否附着爬藤植物	
	照明设施灯头是否脱落，灯杆是否有明显歪斜、锈蚀，路灯井、路灯盖板有无缺损，电线有无裸露	
	车站候车亭设施是否牢固，有无倾斜、锈蚀现象，车站站牌是否倾斜、损坏、缺失	
	路名牌是否完好稳固，有无歪斜、缺失、受遮挡现象	
作业规范	作业现场是否按照规范设置护栏、警示标志	
	各类设施设置是否规范、完整、安全	

附表 3：
保税区市政管理部门考核巡查用表

巡查记录编号：

202 -XXX

202X 年 X 月 X 日

星期

天气

巡查地段：		
参 加 检 查 人 员	管理单 位	
	养护单 位	
检查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管井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厕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卫 <input type="checkbox"/> 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围网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问题描述		存在问题： 文字描述 _____。附图：（上传区）
		2、文字描述 _____。附图：（上传区）
		3、文字描述 _____。附图：（上传区）
		4、文字描述 _____。附图：（上传区）
		5、文字描述 _____。附图：（上传区）
		6、文字描述 _____。附图：（上传区）

	7、文字描述 。附图：（上传区）
	8、文字描述 。附图：（上传区）
	9、文字描述 。附图：（上传区）
处理意见	请养护责任单位组织人员、材料，于 个工作日内保质、安全完成整改维修工作，并将整改结果（附证明图片）送市政管理部门核查留档。
整改结果	养护责任单位整改回复（PDF）：上传区：
备注	

巡查负责人

巡查人员

附件 4: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
季度考核评分表（修订）

标段: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第一部分：日常考核（占比 70%，总分 100 分）			
一	日常考核	鼓励养护单位通过立体式全覆盖作业巡查和管理巡查方式、主动发现市政设施存在隐患问题，养护单位有效发现、自行整改隐患问题的，不扣分。	100
		养护单位及作业班组巡查不到位、通过考核巡查发现，以及其他养护单位应发现未发现的市政设施隐患问题，每条扣 0.5 分；	
		已发现未及时整改的市政设施隐患问题，每条扣 0.5 分。	
第二部分：集中考核（设施养护质量）（占比 30%，总分 100 分）			100
一	道路桥梁养护（检查不少于 2 个路段、1 座桥	路面无坑塘、严重沉陷，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6
		路面无松散、车辙等影响行车安全病害，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路面板块无坑洞、无破碎，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路面无裂缝，有一处未灌或灌缝质量差扣 1 分	
		路缘石、侧平石无破损，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人行道无破损、沉陷，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人行道不长草无苔藓，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人行道路肩、边坡平整无杂物，标线恢复及时，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路名牌完好无遮挡现象，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梁)	路名牌无缺失现象，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桥头无跳车，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桥栏杆、伸缩缝等部件无严重积尘、锈蚀，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桥梁各部件无破损，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桥面排水管、泄水孔畅通，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桥梁混凝土构件完好，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桥梁结构裂缝宽度超限或破损严重，有一处扣 2 分	
		桥梁结构物下无垃圾堆积、无杂物，有条件设置桥下通道须设置，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养护维修质量达标，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二	绿化 养护 (检 查不 少于 2 处 景观 道 口、1 处绿 地景 观、2 处草 花、5 颗行 道 树)	景观绿地保持四季更换，无明显缺损，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14
		景观绿地保持色彩丰富，长势良好，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花坛设施整洁，无缺损，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主要道口等景观绿地配置美观，适时换花，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主要道口等景观绿地花境植物配置合理，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无明显缺损，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绿地内保持清洁，不得留有枯枝烂头、漂浮物，绿地内修剪下来的废弃物及时清理干净，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绿地内基本无杂草，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病虫害发现后防治及时，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按时修剪剥芽整形，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绿化不遮挡路灯或路名牌，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绿化不妨碍人行道行人行走，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死树残桩及时清理；有一次不合格扣 2 分	
		空秃、缺株在季节内及时补种，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浇水、施肥及时、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绿化长势良好，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行道树纠偏扶正，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行道树按时刷白，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行道树护树桩绑扎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树穴盖板无缺损，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树穴盖板放置平整，盖板与路面接缝平整，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三	水务 设施 养护 (检 查不	雨污水管内积泥深度大中型不超过 1/5 管径、小型不超过 1/4 管径，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16
		存在雨污混接现象的，每发现一个点位扣 1 分	
		井盖框无高差或损坏，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雨水进水口无堵塞，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少于3个窰井、5个进水口、1个泵站、1条河道)	排水管道、窰井、进水口无破损，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泵站各类设施齐全、功能完好，按时清淤，进出水口畅通，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泵站按市、新区相关要求，合理妥当排放，有一处不合格此项不得分	
		泵站通风、照明良好，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泵站设备有完善的运行保护措施，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泵站未按要求配备并定点放置相关消防器材，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泵站准确开泵、准备充分、无责任积水及人为事件，有一处不合格本项不得分	
		河道新增排放口、水体变色、异味，未及时发现上报，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河道蓝线范围内违规占用搭建，河道水体被杂物填埋，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水生物等杂物，水生植物长势良好、净化设备运行正常，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河道防汛通道畅通，无各类散落物，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河道两岸绿化无垃圾，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河道两岸绿化长势良好，无占毁绿现象，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河道两岸设置警示牌，警示牌无缺损现象，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四	环卫养护（检查不少于2条路段、2只废物箱、1个公厕）	不得随意倾倒垃圾、废料等，每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	16
		及时清除各类设施污染、洒落物等，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沟底无积尘，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沟底无杂物，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及时清除各类黑色广告，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废物箱无严重破损，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废物箱箱体表面清洁无污渍，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废物箱箱体周围无零散垃圾，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公厕各类设施保持完好的使用功能，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公厕卫生工具不外露，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公厕室内外保持干净整洁，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公厕无恶臭气味，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五	专用设施养护（检查不	彩虹门结构安全可靠，无明显破损锈蚀，景观灯起闭良好，并按时运行，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16
		卡口主体结构及管理用房安全可靠，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卡口饰面材料清洁，定期涂刷，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卡口饰面无缺损，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少于 1个 卡 口、2 处围 网、2 杆路 灯照 明、1 个公 交枢 纽或 2个 候车 亭)	卡口灯光起闭正常，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卡口电气设备安全可靠，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隔离网片与基础无缺失、损坏，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隔离网片无附着爬藤植物，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照明设施须满足应有照明功能(亮灯率不能小于 98%)，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照明设施灯头无脱落，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照明灯杆无明显歪斜、锈蚀，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路灯井、路灯盖井盖盖板无缺损，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照明设施附近的树木距带电物体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交通枢纽场地无坑塘、沉塘、车辙、龟裂、错台，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六	内业 资料	车站候车亭无倾斜、锈蚀现象，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2
		车站站牌无倾斜、损坏、缺失，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内业资料齐全完整，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内业资料建立须及时、准确，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在养护作业、巡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数据（如发现问题、整改结果等），上传管理系统平台及时、准确、完整，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七	作业 规范	资料整理、归档做到清晰有序，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10
		定期做好设施检测及安全检测，检测报告（包含影像资料）齐全完整，如桥梁、管道、泵站等设施，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作业（包含清扫车辆清扫频次等），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作业现场按照规范设置护栏、标志，有一次不合格扣 2 分	
		市政材料堆放妥当，不违章占路，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由于设施损坏未及时处理，引发交通事故，本项不得分	
		各类设施设置规范、完整、安全，有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未经许可擅自施工，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且遵守养护操作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八	加分 项	发生违章、违法事件及时上报，及时处置，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无工伤事故，有一次工伤事故扣 4 分，出现重大伤亡事故此项不得分	
		利用四新技术，提升养护水平。如海绵城市应用、提升机械化率、检查井防沉降、优化灌缝技术等，每一项奖励 1 分，最高奖励 4 分	

		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管理水平。如市政管理信息系统、数字孪生、水位智能传感、远程管控等，每一项奖励 1 分，最高奖励 2 分	
		改善市政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如景观提升、彩道维护、土壤改良、节水灌溉等，每一项奖励 1 分，最高奖励 4 分	
合计			100
季度养护考评分	第一部分*70%+第二部分*30%		

附件 5: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
年度考核评分表（新增）

养护单位: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第一部分：季度考核年度均分（占比 60%，总分 100 分）			
一	季度考核	年度均分：养护区域四个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外高桥保税区季度考核得分：由四个区段当季考核得分按设施量占比加权汇总（权重比为：外高桥港综保区 15%、外高桥 B 区 10%、外高桥主区 60%、新发展南片区 15%）； 机场综保区季度考核得分：区段当季考核得分。	100
第二部分：综合管理年度考评（占比 30%，总分 100 分）			
一	巡查发现	养护单位在市政养护作业及日常检查的基础上对市政设施开展养护巡查，应做到区域定期全覆盖。重点养护区域及设施不少于每天一次，一般区域设施不少于每两天一次。巡查范围、频次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如实建立市政养护巡查记录及台账，并收集整理问题整改和必要的影像资料，及时整理归档，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10
二	专项工作	年度各项专项工作（含重大活动保障）落实情况，有一项未完成本条不得分，完成质量不达标或未按时完成，有一项扣 5 分。	10
三	社会评价	对于网格办、12345 市民热线、新闻媒体曝光问题、微平台工单等反映的有责投诉，未及时处置的每件扣除 1 分，出现超期、返工的加扣 1 分。 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的扣 1 分，后期处置不到位加倍扣分；对于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一次扣 3 分。	10
四	应急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及预案，有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应急突发事件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部门进行上报，有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20

		发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安全维护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对突发事件建立完整的工作记录，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应急值班期间，值班人员准时到岗，不得脱岗或迟到早退，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协调组织有序，人员、物资到位及时，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应急抢险人员、物资准备充分，并保持完好，可工作状态，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因防汛应急处置不力，导致严重后果，本项不得分	
五	重点任务	重点养护项目计划、施工方案、完工报告、审价报告等资料及时上报，内容合理，相关资料齐备、完善，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10 分扣完为止	50
		重点养护项目施工按计划准时推进，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10 分扣完为止	
		重点养护项目施工过程中，做好文明施工，做好封闭围护、安全警示标志、安全交底，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15 分扣完为止	
		重点养护项目施工质量合格达标，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15 分扣完为止；单个项目整体返工本项不得分	

第三部分：市容环境社会评价（占比 10%，总分 100 分）				
一、园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				
1	道桥路面平整光洁、运行顺畅，无车辆隐患，护栏无倾倒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2	卡口、围网等专用设施安全牢固、运行正常，无高空坠物、围网倒伏，构件无锈蚀、破损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3	路灯及卡口、绿化带等处景观照明设施按时起闭、正常运行，无过亮、过暗，灯光效果良好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4	泵站管网排水通畅，园区场地、道路无积水现象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5	公交候车厅及路牌站牌标识清晰、干净整洁，无破损、锈蚀，无黑色广告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二、园区整体环境面貌				
6	园区树木长势旺盛、花草色彩丰富、绿化景观优美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7	河道水面清洁、水体清澈，周边绿化生机盎然、环境干净整洁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8	公厕环境整洁、服务管理有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9	垃圾清扫清运及时，城市设施清洁无污渍，园区无垃圾堆场、杂物积尘，环卫状况良好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10	园区市容环境优美，感受体验度、舒适满意度良好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满意得 10 分，比较满意得 8.5 分，不满意得 7 分。)				
根据各部门评价情况，综合得分				
年度养护考评分	第一部分*60%+第二部分*30%+第三部分*10%			

附件 6: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市政设施养护

重点任务管理细则（修订）

为了进一步用足管好市政设施养护经费，不断提高保税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水平，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根据市政设施养护要求和标准，结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的实际情况，现修订本管理细则。

一、划分原则

根据保税区域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经费的使用情况，划分为经常性工作、重点任务两

类，主要内容如下：

1.经常性工作是指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包括道路、桥梁、绿化、排水管道、河道、泵站、卡口、围网等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桥梁、泵站的检查和安全检测。

2.重点任务是指区域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经常性工作范围外，需重点提升的专门养护任务。

二、重点任务内容

市政设施养护重点任务主要实施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小修理范围、依靠普通养护措施无法解决，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的维修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未列入大中修工程的重点维修；
- 2.重点区域绿化、集中绿地的品质提升；
- 3.美化、改善保税区域投资环境的亮点工作；
- 4.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技术”应用；
- 5.管道视频声纳检测；
- 6.管理局交办的其他重点事项等。

三、重点任务管理

养护单位负责重点任务的计划、方案、施工、验收等全过程实施，建管中心负责对重点任务的全过程指导、监督和检查，检查情况纳入养护作业考核范畴。

1.任务计划

由养护单位根据区域设施养护现状，并结合管理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对区域公共基础设施养护品质提升及市容环境改善的要求，编制完成养护重点任务年度计划，计划应包含不同重点任务的实施内容、预算目标、完成时间节点和经费估算等。每年 10 月重点任务年度计划经建管中心审核，会管理局规建处意见并报局领导后，发文实施。

2.任务调整

对计划批复的重点任务因客观原因进行调增或调减、完成时间跨年度变更、经费调整超过 20%的情况，可进行计划调整，原则上调整一次，养护单位应于每年二季度前向建管中心书面提交调整计划申请报告，超过该时间视为计划不变。经建管中心审核，会管理局规建处意见并报局领导后，批复调整计划。

3.任务设计

下列重点任务，需由养护单位委托开展前期方案研究及工程设计，经建管中心同意后组织实施：

- (1) 涉及设施结构安全及功能调整的；
- (2) 涉及重点区域或重点路段景观提升的；
- (3) 经费估算在 200 万元以上的；
- (4) 其它需要委托设计的。

设计费用纳入重点任务经费中统筹。

4.施工方案和施工预算

重点任务启动实施前应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预算。其中，施工方案应包含重点任务名称、位置、概况、目标效果、进度安排、施工工艺、质量目标、验收方法等；施工预

算应根据批复的重点任务计划经费估算安排，内容包括预算编制说明（含套用定额、取费依据等）、工程量计算表、预算表(一类建安费、二类预备费、检测费、监理费、设计费分别列支)等。任务施工方案及施工预算应报建管中心备案后方可实施。

5.任务施工

根据重点任务施工方案，养护单位组织实施现场作业，并对施工质量、安全、文明作业负责，建管中心可视工程实际予以过程抽查、指导和监督。若任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或因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需报送建管中心确认后方可实施。

6.任务监理

重点任务应强化质量、进度、安全生产和资金使用控制和监督。下列任务应由养护单位委托实施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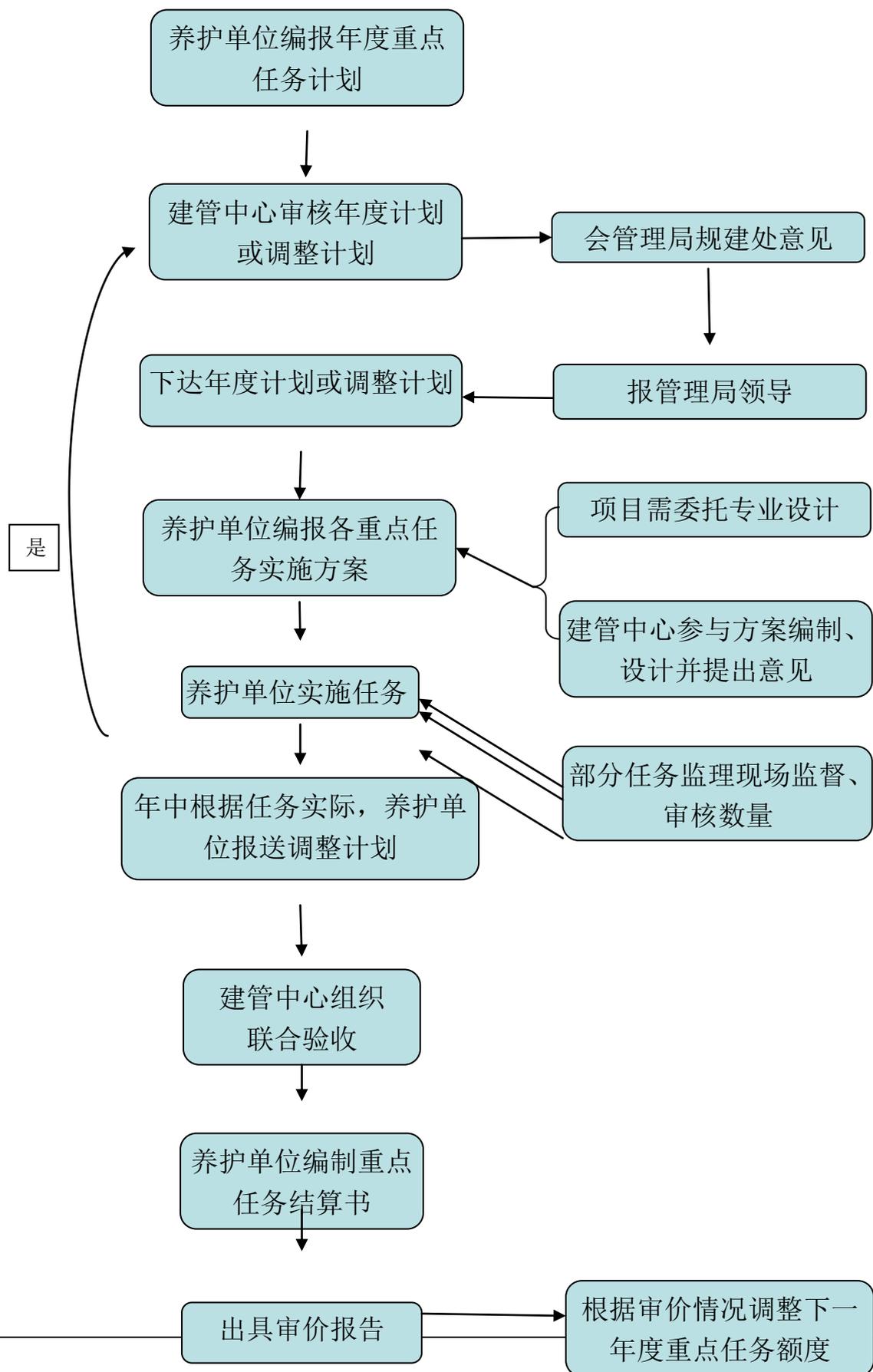
- （1）委托设计的；
- （2）存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
- （3）涉及设施结构安全及功能调整的；
- （4）其它按国家规定需委托监理的。

监理费用纳入重点任务经费中统筹。

7.完工及审价

重点任务实施完成后，由建管中心牵头，邀请管理局财金处、规建处开展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养护单位根据实际，编制任务结算书，由建管中心选取新区审计局公布的审价机构进行审价，审价结果作为任务结算依据，相关竣工资料报建管中心备案。每年底，建管中心根据全年重点任务完成及经费结算情况，将差额部分结转到下一年度予以平衡。

保税区市政设施养护重点任务管理流程图（新增）



附件 7:

保税区域市政基础设施考核巡查发现问题扣款细则

(新增)

为进一步增强考核巡查发现问题对养护单位的约束和促进作用,不断提高保税区域各养护单位日常作业检查和管理巡查的主动性和工作质量,做到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维修,切实履行合约管理要求,保障市政设施安全运维和园区良好市容环境,特制定本扣款细则。

一、问题来源

考核检查发现已多次发生,属于性质情况相同、责任单位不吸取经验教训、屡教不改、屡错屡犯的责任性问题。

二、分类扣款

按照存在问题对安全保障、功能运维和社会舆论的影响程度,实施分类扣款。

(一) 季度内二次及以上、或年度内三次及以上发生以下一般问题,扣款 2000 元:

1. 进水口缺失,或进水口、集水井清捞不及时造成责任积水;
2. 作业人员作业防护措施不到位或安全防护设施有功能性损坏;
3. 泵站人员值守离岗、违规操作;
4. 市、区排水抽检支管不合格;
5. 养护作业货车车斗内载人或人货混运。
6. 围网损坏未发现或及时维修,人员多次随意穿越进出区域的。

(二) 季度内两次及以上、或年度内三次及以上发生以下较为严重问题,扣款 5000 元:

1. 窨井盖缺失;
2. 市、区排水抽检总管不合格;
3. 作业人员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
4. 垃圾清扫、清运不及时造成废物箱满溢、河道水面漂浮物堆积、市政管养区域及临边 1 米范围内垃圾成堆、污水横流;
5. 发生卡口设施、路灯灯头、候车厅、路站牌高空坠物、行道树枯枝坠落、照明电线电缆裸露、未配备泵站消防设施、未有效设置道路安全围护及警示标志等安全隐患、管理失误的;

6. 对于无证掘路、违章占道、占绿毁绿等侵占、伤害道路、桥梁、绿化,偷排混接市政管网,违规增设河道排放口及占用填埋防汛通道、河道水体,水体变色、异味,偷倒各类垃圾造成无主垃圾堆场等行为,养护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劝阻、上报的;

(三) 年度内两次及以上发生以下严重问题,扣款 10000 元:

1. 泵站发生旱天放江行为的;
2. 由于绿化养护不善导致严重病虫害,或者绿地大面积空秃、枯死的;
3. 早晚高峰时段不合理作业、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的;
4. 重大活动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受到批评的;
5. 市、区、局领导关注、或媒体舆论报道的;

三、问题反馈及核实

符合扣款规定的问题，由建管中心直接发送至养护单位，对于有异议的需经建管中心核实认可，其余均列入扣款范围。

四、扣款管理和使用

具体扣款由保税区管理局委托建管中心核算管理，扣款处理见考核管理规定。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7月